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學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章 外文證明及學分修習要求</p> <p>第十一條 外文證明</p> <p>94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應擇一提出本條所訂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該外國語文最低標準如下：</p> <p>托 福 測 驗 (TOEFL)IBT-TOEFL 成績 90 分或 CBT-TOEFL 成績 250 分、或紙筆測驗成績 600 分、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 6.5 分、多益 (TOEIC) 測驗成績聽力與閱讀 800 分且口說 <u>120</u> 分及寫作 150 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以上、初級德語檢定考試 (ZD) 證書、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以上、法語鑑定</p>	<p>第五章 外文證明及學分修習要求</p> <p>第十一條 外文證明</p> <p>94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應擇一提出本條所訂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該外國語文最低標準如下：</p> <p>托 福 測 驗 (TOEFL)IBT-TOEFL 成績 90 分或 CBT-TOEFL 成績 250 分、或紙筆測驗成績 600 分、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 6.5 分、多益 (TOEIC) 測驗成績聽力與閱讀 800 分且口說 160 分及寫作 150 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以上、初級德語檢定考試 (ZD) 證書、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以上、法語鑑定</p>	<p>1.調降多益(TOEIC)測驗口說成績 160 分至 120 分</p>

<p>文憑 (DELF-DALF) 中級 B1、法語能力測驗(TCF)B1。</p> <p>前項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以上之規定，適用於民國 99 年 7 月後始參加日本語能力測驗之學生。</p> <p>第一項多益測驗證明，增加口說及寫作項目之規定，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以畢業當學期結束日前6 年內通過之語言測驗成績單為限。</p> <p>本規定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p>	<p>文憑 (DELF-DALF) 中級 B1、法語能力測驗(TCF)B1。</p> <p>前項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以上之規定，適用於民國 99 年 7 月後始參加日本語能力測驗之學生。</p> <p>第一項多益測驗證明，增加口說及寫作項目之規定，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以畢業當學期結束日前6 年內通過之語言測驗成績單為限。</p> <p>本規定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p>	
--	--	--